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6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6 年 11 月 4 日，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倚峰”）、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运航”）与马俊先生、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景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南京倚峰、南京运航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7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马俊先生及芯景铄。本次转让价格为 11.5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240,121,46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南京倚峰、南京运航通知，获悉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与马俊先生、芯景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七条第 7.2.1 款由“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或恢复原状；”调整为“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补充协议不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包括甲方一、甲方二）：

甲方一：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二：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包括乙方一、乙方二）：

乙方一：马俊

乙方二：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的调整

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七条第 7.2.1 款修改为：

“7.2.1 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二条 其他事项

2.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执行。

2.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中自然人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3 本协议壹式拾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他用于办理过户手续，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